

通 报

2026 年第 1 号

理学部 2024 级物理学专业学生孙**在 2026 年 1 月 12 日上午的《教育学基础》考试中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，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》和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认定为作弊，现通报全院。



通 报

2026 年第 2 号

理学部 2024 级物理学专业学生周**在 2026 年 1 月 12 日上午的《教育学基础》考试中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，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》和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认定为作弊，现通报全院。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教务处
2026 年 1 月 12 日
教 务 处